

68. Illinois v. Perkins

496 U.S. 292 (1990)

蔡秋明 節譯

判 決 要 旨

臥底人員之使用係一種被認可之執法技巧，此種技巧經常於監獄中使用，以探查對矯正人員或服刑人之暴力事件，亦為達成類如本案目的而使用。米蘭達案判決所保障之法益並未牽涉於前開案件中，因而無須對於自願向臥底人員為自願供述之受刑人事先給予米蘭達警告，以保障其憲法之權利。

(The use of undercover agents is a recognized law enforcement technique, often employed in the prison context to detect violence against correctional officials or inmates, as well as for the purposes served here. The interests protected by Miranda are not implicated in these cases, and the warnings are not required to safeguard the constitutional rights of inmates who make voluntary statements to undercover agents.)

關 鍵 詞

undercover detective ; undercover agent (臥底警察 臥底人員); custodial interrogation (拘禁中訊問); Miranda warning (米蘭達警告);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證據能力)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Kennedy 主筆撰寫)

事 實

一名臥底探員與被上訴人 Perkins 同時被關在看守所中。

Perkins 被控的罪名與此名臥底人員調查的案件無關。被上訴人的供述，使其自入於該名探員所調查的犯罪。被上訴人主張：其所為之供述無證據能力，因為此一探員並未對之為米蘭達警告（Miranda warnings）。本院認定：此等供述具有證據能力。當嫌疑人不知道說話的對象是執法人員，而作了自願性供述時，並無給予米蘭達警告的必要。

I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Richard Stephenson 於伊利諾州西聖路易的郊區中被殺害。此一殺人案件一直到一九八六年三月還未破案，當時有一位 Donald Charlton 的人告訴警方說，他在葛拉罕矯正中心因竊盜案服刑時，從一名牢友口中聽到一件殺人案件。這名牢友是 Lloyd Perkins，即本件的被人訴人。Charlton 告訴警方，在葛拉罕的時候，他與被上訴人相熟，被上訴人曾告訴他其在西聖路易所犯的一件殺人案件細節。聽了 Charlton 的敘述後，警方認為其所述與鮮為人知的 Stephenson 細節相符，認為 Charlton 的故事相當可信。

在警方聽到 Charlton 的敘述之前，Perkins 已經由葛拉罕矯正中心釋放，警方後來查出，Perkins 因為涉嫌與 Stephenson 被殺案件

無關的一件加重傷害案件，被羈押在伊利諾州的蒙哥馬利看守所內待審。警方想進一步調查 Perkins 與 Stephenson 被殺害案件有無關係，但恐使用竊聽裝置不切實際且不安全，於是決定安排一名警探和 Charlton 一起關進被上訴人所待的看守所。此一計畫內容為 Charlton 與名為 John Parisi 的警探喬裝兩名從獄外工作離隊逃走，後來因為行竊中被捕回籠的人犯。Parisi 與 Charlton 受命以自然的方式，與 Perkins 接近，並報告任何 Perkins 所說與 Stephenson 謀殺案有關的話。

使用化名 Vito Bianco 的 Parisi，與 Charlton 都穿著囚服，被安置於蒙哥馬利看守所的同一棟牢房。該棟牢房共有十二個牢房，該十二個牢房都與一間共用的房間相通。某日，被上訴人向 Charlton 打招呼，Charlton 介紹其認識使用化名的 Parisi。Parisi 告訴被上訴人，他「不想再待下去了」，並建議他們三個人一起逃亡。被上訴人回答說，蒙哥馬利看守所的安全設備很「破爛」，他們可以「克出」，沒有問題。

當晚，三人在其他牢友入睡之後，聚在被上訴人的牢房討論越獄計畫細節。被上訴人說他女朋友可以挾帶一把手槍進來。Charlton 說「嘿，我可不是殺人犯，我只不過是個小偷。那是你們的專長。」Parisi

向 Charlton 說他會為任何發生的殺人事件負責，然後問被上訴人是否曾「做掉」過任何人。被上訴人回答他做過，接著鉅細靡遺地敘述 Stephenson 謀殺案的細節。Parisi 後來又與被上訴人閒聊了一會，被上訴人才去睡覺。Parisi 在他們進行談話之前，並未對被上訴人為米蘭達警告。

被上訴人後來以謀殺 Stephenson 被起訴。事實審審判開始前，被上訴人聲請排除他看守中對 Parisi 所作的陳述，法院裁定准許其聲請。州政府隨後提起上訴。伊利諾州上訴法院維持原審裁判，判稱：Miranda v. Arizona 384 U.S. 436 (1966) 案判決禁任何與被拘禁人犯之臥底接觸，因為此等接觸很可能引出不利被告的反應。

本院准予受理本案，案號 493 U.S. 808 (1989)，以決定臥底的執法人員於詢問被監禁之被告可能得到不利回應的問題之前，是否須要給予米蘭達警告。

判 決

本院撤銷原裁判。

理 由

II

在上開 Miranda v. Arizona 案判

決中，本院認為，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之不自證己罪（不自入於罪）權利，禁止嫌疑人於「拘禁中訊問」中，未經告知權利前自承犯罪之供述。所謂「拘禁中訊問」，係指「一個人於被拘捕後，由執法人員所實施之詢問」。該判決所要求之警告或權利告知，其用意在保護個人在警方操控氣氛下所為隔絕訊問過程中，仍得行使其憲法權利。該案判決認為，此種氣氛「隱含毀損個人抗拒意志及強迫其為陳述的無形強迫壓力」。本院另一判決 Berkenmer v. McCarty, 468 U.S. 420, 430 (1984)，對此問題即曾表示「對米蘭達法則的忠誠，固然要求對該法則嚴格予以執行；但只有在促成該判決問世、該判決所著眼處理的幾種有限情況，才與 Miranda 法則的適用有關。」

嫌疑人與臥底警探之間的對話，與米蘭達案判決所要處理的問題無關。因為，當一個服刑中的犯人自由與一名他認為是牢友的人說話時，作為該案基本要素的「警方所掌握氣氛」與強迫，並不存在。脅迫的存在與否，應該由嫌疑人的角度觀察。如果嫌疑人認為他是和一名牢友在一起，而不是和一名警察在一起，脅迫的氣氛是不存在的。當嫌疑人與一名他認為不是警察的人談話時，以下的假設並無任何實證基礎：嫌疑人會因為惟恐不說話將遭報復而覺得受強制，或嫌

疑人會冀望以自白得到較輕處罰或較佳待遇。

拘禁與警訊的交互作用，有產生脅迫的危險，此乃 Miranda 判決的適用前提。我們不認為只要嫌疑人處在技術意義上的拘禁狀態，而其交談的對象又恰好是政府人員，就有給予米蘭達警告的必要。由顯然可以控制嫌疑人命運的逮捕者對之加以詢問，固然可能產生法院認為將會削弱嫌疑人意志的壓力；但是，當嫌疑人不知道他談話的對象是政府警探時，這種壓力就不存在。本件原審州法院以為，只要嫌疑人是在拘禁之中，即不容有臥底警探的詢問發生。此一見解顯然有誤。當嫌疑人沒有理由認為聽其談話之人可以對之施用公權力，即不應假定其談話受嫌疑人所預期聽者的反應所影響。「當警察既不帶識別證件，也不帶槍；身上穿的不是藍色的警察制服，而是和嫌疑人所穿相的灰色囚服時，就不會有「警方偵訊與警方拘押之間的互動關係」存在。

Miranda 判決所禁止的是脅迫，而不是嫌疑人誤信為牢友之人所施予的策略性詐偽。如同我們在 Miranda 決判中所肯認的，自白仍是刑事法律執法的正當要素。嫌疑人任何未受逼迫、自由而自願為之的陳述，當然都可以認許作為證據使用（即具有證據能力）。刻意使嫌疑人得到錯誤安全感的誤導，若未達

到強制或逼迫嫌疑人陳述的程度，則此種誤導策略尚非 Miranda 判決關心的對象。

Miranda 判決的用意，不是為了免除嫌疑人在牢友面前大肆吹噓其刑事犯罪行為所造成的後果。本案的事實適可作為例證。本案被上訴人沒有任何理由認為化名 Parisi 的臥底警察有任何法定職權可以強制其陳述，或相信 Parisi 可以影響其未來的處遇。被上訴人把這名牢友警察視為獄中同伴，完全沒有受到獄中氣氛威脅逼迫的跡象。在侃侃而談 Stephenson 謀殺案細節之際，被上訴人心裏所想的，無非是如何讓同僚牢友印象深刻。換一種方式來說，被告是在自承風險的情況下說話。

本案警方用以取得嫌疑人自願性自白的辦案技巧，並未違反聯邦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的不自證己罪規定。本院曾於 Hoffa v. United States, 385 U.S. 293 (1966) 案判決中明白宣示，安排一名隱匿身份的便衣人員在嫌疑人身旁，以取得不利嫌疑人的供述，是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所容許的行為。在 Hoffa 案中，上訴人 Hoffa 在審判過程中常遇到一位名叫 Partin 的人，他是一名與政府執法人員合作的人，對此，Hoffa 並不知情。Partin 向執法人員報告，Hoffa 曾向他透露，他想向陪審員行賄。本院於後來的企圖妨害陪審團案件審判中，許可使用 Hoffa

本人的陳述作為證據，其理由為：任何認為該不利陳述係脅迫結果之主張均不成立。此外，本院也認為，Partin 讓 Hoffa 誤認其為同情其處境的友人之事實，並未影響該陳述的任意性。本案與 Hoffa 的唯一不同，在於嫌疑人為陳述時，係在監服刑中；然而，嫌疑人在拘禁狀態（不論與係爭事實有無關聯）事實的存在，並未使利用臥底人員套出的嫌疑人自白，因此變成非任意性陳述。

本院在 Mathis v. United States, 391 U.S. 1 (1968)案的判決，與本案情節並不相同。在該案，一名稅務人員前往接見一名州立監獄的受刑人，以調查違反稅法案件。在詢問之前，該稅務人員並未給予米蘭達警告。本院判定，該案嫌疑人的陳述在後來的逃漏稅案件中不得作為證據使用。該案的嫌疑人知道為詢問之人是一名調查違反稅法案件的政府官員。本案的事實則有不同。在本案，嫌疑人既不知道他談話的對象是一名政府人員，即無理由認為其可能感受脅迫。（其實，嫌疑人在拘禁狀態中，而其說話對象為政府人員時，亦非絕對必須給予米蘭達警告。不過，這不是本案討論的問題所在，於此姑不深論。）

本院關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的 Massiah v. United States, 377 U.S. 201 (1964)判決，亦對被上訴人有

利。本院在該案中判決，一旦嫌疑人被控某罪之後，政府即不得使用臥底人員妨害其行使增修條文第六條之律師接見權。在對嫌疑人進行訴追（而成為該案被告）之後，政府機關即不得阻止被告行使其律師接見權。而在本案，在臥底人員為詢問之際，政府（檢察機關）尚未對被上訴人追訴詢問內容涉及的罪名，因此本院有關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辯護權的判例，並無適用餘地。

臥底人員之使用係一種被認可之執法技巧，此種技巧經常於監獄中使用，以探查對矯正人員或服刑人之暴力事件，亦為達成類如本案目的而使用。米蘭達案判決所保障之法益並未牽涉於前開案件中，因而無須對於自願向臥底人員為自願供述之受刑人事先給予米蘭達警告，以保障其憲法之權利。

本院判定：喬裝受刑人之臥底人員在詢問可能得出不利回答的問題之前，無對被詢問之嫌疑人給予米蘭達警告的必要。本案係爭陳述為自願性供述，依聯邦相關法律規定，可於審判中作為證據使用，其證據能力無任何障礙。與本院此一見解相異之原審判決程序應予撤銷發回改判。

（大法官 Brennan 之協同意見書，大法官 Marshall 之反對意見書略）